

磋商响应文件（采购）系列文件一致。

(二) 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

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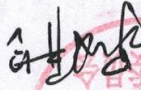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(二)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 029-38834804

电话： 029-33668438

地址：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县

地址：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

门东街 25 号

大道帝都温泉花园 20 号楼 1 单

元 402 号

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